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熙菱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上午10:3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乌鲁木齐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会议主持人:何开文

4.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开文先生、岳亚梅女士、杨程先生、王继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何开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岳亚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杨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王继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孟亚平女士、唐立久先生、于成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孟亚平女士、唐立久先生、于成磊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孟亚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唐立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于成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的津贴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董事长：6666 元人民币/月；其他非独立董事均 833 元人民币/月。独立董事均为 5000 元人民币/月。职工代表监事 1677 元人民币/月；非职工代表监事 833 元人民币/月。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开文、岳亚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租赁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6,582,240 元。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租赁房产与公

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经营地址临近,有利于公司统一办公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租赁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在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楼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开文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计算机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总经理。1999 年至 2011 年，任熙菱信息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董事长。截至目前，何开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3,675,000 股，持股比例 33.6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岳亚梅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岳亚梅女士，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新疆水利水电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新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主任科员，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副总经理，熙菱有限监事、市场总监；2011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董事、总经理，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岳亚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125,000 股，通过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41,800.1 股，持股比例 14.6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何开文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杨程先生，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金萌苏浙汇餐饮集团内审经理，金钱豹餐饮酒店集团华东区财务总监，熙菱信息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新疆新通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熙菱信息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杨程先生通过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67,348.6 股，持股比例 1.4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王继能先生，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曾任熙菱信息软件部程序员，项目经理，电子政务事业部部门经理，熙菱信息软件总监，公安事业部部门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 4 月，任熙菱信息智能安防事业部部门副经理，2015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职工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熙菱信息公安图像应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截至目前，王继能先生通过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7,902.5 股，持股比例 0.2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孟亚平女士，出生于 196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解放军某部技术研究室副主任，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通华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信息安全测评（服务）中心主任，北京飞客瑞康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总经理。现任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孟亚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唐立久先生，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咨询师。曾任新疆财经学院干部，新疆自治区体改委干部，新疆自治区科委干部。1999 年至今，任新疆新疆东西部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今，任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熙菱信息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唐立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于成磊先生，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辽源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上海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经理。2011 年至今，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至今，任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今，任熙菱信息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于成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